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連交易 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 及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及同地點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登記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該計劃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協議」	指	中國信科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
「聯繫人」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聯席保薦人兼承銷商之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
「中國信科」	指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信科協議」	指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及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	指	中國信科根據中國信科協議認購人民幣股份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聯席保薦人兼承銷商之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
「控股公司」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而就中國信科協議而言，並不包括中國信科及大唐其他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指定日期向合資格個人支付特定數目股份的無抵押承諾，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授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所規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創板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約10.53%權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	指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指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認購人民幣股份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中國信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

I. 緒言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上述事宜)的投票結果。人民幣股份發行仍受必要的監管批准規限；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大唐決定不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購股權。然而，大唐的聯屬人士正考慮是否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而有關參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倘適用))。

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公布：

- (i) 其與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中國信科協議，據此，中國信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及
- (ii) 其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據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

大唐為中國信科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信科為大唐及大唐香港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d)根據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II. 中國信科協議

(i)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中國信科作為認購人
 -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認購價
- ： 將由中國信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價格查詢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與將由中國信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二級市場半導體業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 (3) 最高認購款額 :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中國信科的最高認購款額為中國信科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包括承銷佣金)
- (4)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分配發予中國信科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向中國信科發出的付款通知所列的金額。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性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 中國信科根據中國信科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款項相等於獲配發認購款額的股份數目
- (5)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於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共同向中國信科發出付款通知後由中國信科以現金支付
-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中國信科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中國信科

董事會函件

- (6) 禁售期 : 中國信科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中國信科因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紅利股份或資本化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 (7) 出售限制 : 中國信科已承諾，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前，其將不會：
- (i) 以集中競價以外的方式（例如協議轉讓、與特定對手方的大宗交易或委任代表權）出售所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將(a)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b)導致本公司目前無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架構自目前的狀況改變、或(c)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 轉讓人民幣股份予中國信科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類別內而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有潛在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 (8) 承銷佣金 : 中國信科應付的認購金額的0.5%
- (9)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ii)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中國信科作為認購人
 -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 ： 若本公司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版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駛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在五個工作日向中國信科交付由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

為免生歧義，向中國信科延遲交付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影響中國信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I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

(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認購人
 -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認購價
- ： 將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價格查詢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與將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二級市場半導體業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 (3) 最高認購款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款額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不包括承銷佣金)

- (4)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配發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發出的付款通知所列的金額。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性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款額相等於獲配發認購款額的股份數目

- (5)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於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共同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發出付款通知後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董事會函件

- (6) 禁售期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因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紅利股份或資本化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 (7) 出售限制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前，其將不會
- (i) 以集中競價以外的方式(例如協議轉讓、與特定對手方的大宗交易、委任代表權)出售所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將(a)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b)導致本公司目前無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架構自目前的狀況改變、或(c)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 轉讓人民幣股份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類別內而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有潛在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 (8) 承銷佣金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應付的認購金額的0.5%
- (9)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 若本公司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版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駛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的五個工作日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交付由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

為免生歧義，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延遲交付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影響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IV.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可以股本融資的方式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考慮到中國信科通過大唐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中國信科認購人民幣股份可加強本公司與其現有主要股東之間的長期戰略股權關係。通過向中國信科作出戰略性配售，本公司作為中國唯一具有國際領先地位的大型集成電路(IC)代工企業，以及中國信科作為唯一的擁有移動通信及IC技術的中央企業，可以加強彼等於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關鍵信息科技產業鏈領域的戰略性規劃，以期將自身打造為中國IC產業的骨幹。

董事會函件

依靠本公司在移動通信及IC領域積累的技術經驗及競爭優勢，中國信科和本集團可加強於產品設計及原設備製造的合作，例如移動通信芯片、保安芯片、汽車電子及工業芯片以及集成通信芯片，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並具成本效益的芯片及解決方案。在嚴格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的基礎上，中國信科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將積極支持及促進本公司的技術升級及經營發展，以期促進中國IC產業的快速發展。

經考慮本公司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間的現有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認購可增強本公司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緊密戰略夥伴關係，並確保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通過資本投資及提供其他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支持。

將發行予戰略投資者的人民幣股份將登記於存置於中國上海並由中國結算管理的獨立股份登記冊(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登記冊)(「上海登記冊」)。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香港現有股份登記冊(「香港登記冊」)登記。鑒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現有限制，股份不得於香港登記冊及上海登記冊之間轉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為公平合理(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包括該等認購事項的有關募集資金)計劃用於「12英寸芯片SN1項目」、本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以及補充流動資金。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所籌集得的任何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集成電路生產線建設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V.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資金淨額 (概約)	募集資金 計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募集資金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其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29.5百萬美元	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有募集資金已用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VI. 上市規則涵義

大唐為中國信科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科作為大唐及大唐香港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鑒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並無於該等認購事項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William Tudor Brown、叢京生、劉遵義、范仁達及楊光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於考慮大有融資的推薦建議後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按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按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除中國信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山枝博士及童國華博士已就授權中國信科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使該董事須於授權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式

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及同地點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動議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予各戰略投資者。

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非以訂立該等協議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先決條件。

鑒於中國信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信科及大唐其他聯繫人將對批准中國信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間接持有859,522,5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載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

董事會函件

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只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中國信科

中國信科為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中央國有企業，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為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團)及中國電信技術研究院(大唐電信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成立。

中國信科的業務聚焦於六個核心領域，即移動通信、光纖通信、光電及大規模集成電路、數據通信、網絡信息安全及智能應用。其產品及技術服務於全球逾100個國家及地區。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市政府成立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以執行國家集成電路發展計劃及上海市政府的集成電路業發展戰略，其投資者包括上海重要的投資集團、行業集團及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的最大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產業領導小組的指引，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而集成電路製造業為其焦點及核心投資，以投資及建立上海及中國的產業明星企業，提升企業價值，加快推動集成電路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海通證券

海通證券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7)，擁有綜合的業務平台，廣泛的分行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海通證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聚焦於中國的六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括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自營交易、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海通證券亦在海外提供各類證券產品及服務。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為中國首間合資投資銀行，亦是在中國採用最佳國際慣例的先驅。中金公司經已建立提供投資銀行、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財富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的全方位服務業務模型，全部均基

董事會函件

於公司的全面研究範圍進行。中金公司在專業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包括多宗先例交易、表明其對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的深入參與。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為按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予戰略投資者。

XI.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以及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本有異，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認購事項作為一部分)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有關人民幣股份及行及該等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本通函僅供參考，無意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 謹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推薦意見，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協議是否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頁至4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叢京生、
劉遵義、范仁達、
楊光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科創板上市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上述事宜已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仍須待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大唐決定不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優先購買權。然而，大唐的聯屬人士正考慮是否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而有關參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倘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經已：

- (i) 與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中國信科協議，據此，中國信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及
- (ii) 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據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

大唐為中國信科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權益，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科為大唐及大唐香港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對該等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William Tudor Brown、叢京生、劉遵義、范仁達及楊光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有關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就上述的過往委任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的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科創板上市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上述事宜已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仍須待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大唐決定不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優先購買權。然而，大唐的聯屬人士正考慮是否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而有關參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倘適用))。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經已：

- (i) 與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中國信科協議，據此，中國信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及
- (ii) 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據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

2. 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部份，而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 貴公司可以股本融資的方式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如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包括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12英吋芯片SN1項目」(為 貴公司的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及補充流動資金。「12英吋芯片SN1項目」為中芯南方(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晶圓製造及針測，以及集成電路的設計及裝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擴大其專注於14納米及以下先進製程和技術的12吋集成電路生產線的產能至每月35,000片晶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注資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如該公告所披露，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可應用於亦是快速增長應用的主流移動平台、汽車、物聯網及雲計算。展望5G智能手機、高速鐵路、智能電網、超高清視頻及安全系統的高潛力領域的快速發展，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應用的市場空間將會很大。由於預期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中芯南方的目標為將其產能由每月6,000片增加至35,000片，以滿足未來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生產需要。經與 貴公司討論，中國目前的集成電路(「IC」)芯片供應遠遠不足以滿足中國的龐大需求。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二零一九年數據，中國IC芯片的總產量約為2,018億片，

而進口IC芯片數目則約為4,451億片。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得悉， 貴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的銷售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約59%至60%。由於中國地方需求及產量的鴻溝及 貴公司於中國作出大部份的銷售。吾等認為，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可捕捉及把握有關市場商機。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除「12英寸芯片SN1項目」的募集資金用途，約20%(即人民幣40億元)用作為 貴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及約40%(即人民幣80億元)用作為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吾等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得悉， 貴公司繼續擴大其先進技術節點應用組合，包括高端消費品、高速運算、媒體應用、應用處理器、人工智能及汽車電子，並推動更先進工藝的研發活動。吾等亦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得悉， 貴公司已撥出大量資源予其研發活動，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研發開支逾600百萬美元(或逾人民幣40億元)。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將主要用作為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吾等亦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得悉，龐大金額的現金已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逾18億美元。鑒於 貴公司的龐大現金需求，吾等認為，分配部份募集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可鞏固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部份)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國信科協議的詳情如下：

(i)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
-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中國信科作為認購人
 -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認購價
- ： 將由中國信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與 貴公司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價格查詢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 貴公司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與將由中國信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將考慮(i) 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二級市場半導體業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

(3) 最高認購款額 :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款額為中國信科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包括承銷佣金)

(4)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配發予中國信科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向中國信科發出的付款通知所列的金額。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中國信科根據中國信科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的股份數目，總認購價相等於已配發認購款額

(5)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於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共同向中國信科發出付款通知後由中國信科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中國信科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中國信科

- (6) 禁售期 : 中國信科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中國信科因 貴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紅利股份或資本化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 (7) 出售限制 : 中國信科已承諾，在獲得 貴公司同意前，其將不會：
- (i) 以集中競價(例如協議轉讓、與特定對手方的大宗交易、委任代表權)以外的方式出售所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將(a)導致第三方(包括 貴公司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b)導致貴本公司目前無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架構自目前的狀況改變、或(c)導致第三方(包括 貴公司其他股東)取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 轉讓人民幣股份予中國信科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類別內而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有潛在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 (8) 承銷佣金 : 中國信科應付的認購金額的0.5%
- (9) 募集資金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ii)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 (1)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中國信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 若 貴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 貴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的五個工作日，向中國信科交付由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

為免生歧義，延遲向中國信科交付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影響中國信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現金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的詳情如下：

(i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2) 認購價 : 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與 貴公司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價格查詢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 貴公司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與將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將考慮(i) 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二級市場半導體業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

(3) 最高認購款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最高認購款額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不包括承銷佣金)

(4)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配發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發出的付款通知所列的金額。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的股份數目，總認購價相等於已配發認購款額

(5)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於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共同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發出付款通知後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6) 禁售期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因 貴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紅利股份或資本化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7) 出售限制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在獲得 貴公司同意前，其將不會：

(i) 以集中競價方式(例如協議轉讓、與特定對手方的大宗交易、委任代表權)以外的方式出售所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將(a)導致第三方(包括 貴公司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b)導致 貴公司目前無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架構自目前的狀況改變、或(c)導致第三方(包括 貴公司其他股東)取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轉讓人民幣股份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類別內而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有潛在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8) 承銷佣金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應付的認購金額的0.5%

(9)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iv)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1)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2) 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 若 貴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 貴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的五個工作日, 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交付由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

為免生歧義, 延遲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交付人民幣股份, 將不會影響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現金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認購價

據 貴公司知會，該等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於較後階段釐定，而中國信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承諾的最高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如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披露，為確保發售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 貴公司承銷商於確定發售價(將與戰略投資者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 貴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 半導體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 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 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發售價低於香港股份的買賣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 貴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據 貴公司知會，就所有認購人而言，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將會相同，因此，戰略投資者的認購價亦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相同。除此之外，鑒於釐定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亦將考慮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為香港股份的市價)，戰略投資者的認購價亦將參考香港股份的市價釐定。

承銷佣金

戰略投資者應付的承銷佣金將為各自認購款額的0.5%。據 貴公司知會，0.5%的承銷佣金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所有認購人，因此，戰略投資者應付的承銷佣金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配人相同。鑒於承銷商向其他獨立承配人收取的承銷佣金為市價，向戰略投資者收取的承銷佣金(與其他獨立承配人相同)亦反映承銷佣金的市價。此外，承銷佣金由戰略投資者(而非由 貴公司)承擔。

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 貴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 貴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的五個工作日，交付中國信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各自將會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延遲向中國信科及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交付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影響中國信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現金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據 貴公司表示，其他獨立承配人也受相同的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條款規限，需要訂立遞延交付協議，條款與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實質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獨立遞延交付協議，並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供比較交易

於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審閱期間」）的其他相若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A股發行交易（「可供比較交易」），以比較該等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就比較的目的而言，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約一年的審閱期間反映關連A股發行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代表性樣本，而已識別的可供比較交易為基於上述準則的詳盡清單。可供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在審閱期間 的(最新/ 經修訂)建議的 公告日期	認購價	禁售期	遞延交付 股份安排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 號」)(3969)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待通過向查詢目標作出初步查詢確定，而中國通號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基於初步查詢的結果通過相互協商確定最終發行價。	12個月(就關連人士而言)	不披露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中國通號可於確定A股發行價之日獲得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鄭州銀 行」)(H股股份代 號：6196)(優先 股股份代號： 461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不低於緊接價格確定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鄭州銀行A股的平均交易價的80%，或不低於發行前鄭州銀行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18個月(就關連人士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交所相關規則)、6個月(就其他認購人而言)	不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在審閱期間 的(最新/ 經修訂)建議的 公告日期	認購價	禁售期	遞延交付 股份安排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 限公司(003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每股A股人民幣5.08元，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的 80%。	36個月(就關連人士 而言)	不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動力環 保」)(133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 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及綠色動力環保 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綠色 動力環保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每股資產 淨值。	18個月(就關連人士 而言)、6個月(就 其他認購人而言)	不披露

吾等注意到，可供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主要為：(i)於相關公告時尚未釐定；(ii)參照各自的A股價格設定；(iii)參考不低於各公司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設定。就禁售期而言，吾等注意到可供比交易介乎6個月至36個月之間。在可供比較交易公告所披露的條款中，吾等並無注意有關遞延交付股份的任何條款。然而，據 貴公司知會，其他獨立承配人亦受與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相同的人民幣股份遞延交付條款規限。因此，吾等認為，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獨立遞延交付協議相比，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對 貴公司並非不利，並反映普遍市場接納的條款。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 (i) 與該等協議相若，可供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於相關公告時尚未確定；
- (ii) 在可供比較交易中，吾等發現，與 貴公司相若，中國通號於其A股發行公告(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時並無任何上市的A股，而就提述A股價格而言，中國通號的認購價將通過向查詢目標作出的初步查詢確定，中國通號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將基於重要時間的初步查詢結果通過相互協商釐定最終發行價。同樣， 貴公司的承銷商及董事會將通過市場推廣及向潛在投資者作出初步價格查詢合作釐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價格範圍；及
- (iii) 戰略投資者的禁售期為12個月，在6個月至36個月的可供比較交易禁售期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不低於各公司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通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要求。經 貴公司知會，並不適用於 貴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可供比較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該等協議因有關交易的性質各自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22)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權益總額 (附註22)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180,280 (附註2)	1,340,306 (附註3)	4,520,586	0.082%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3	2,095,439 (附註4)	86,603 (附註5)	2,182,205	0.039%
梁孟松	—	—	—	—	—	—	—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236,265 (附註6)	316,805 (附註7)	2,553,070	0.046%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12,656 (附註8)	412,656 (附註9)	825,312	0.015%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童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42,466 (附註10)	242,466 (附註11)	484,932	0.009%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22)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權益總額 (附註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12,500 (附註12)	212,500 (附註13)	425,000	0.008%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23,750	242,466 (附註14)	118,716 (附註15)	484,932	0.009%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6)	187,500 (附註17)	375,000	0.007%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楊光磊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7%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28,279,785股普通股。
- (2) (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8.30港元購買2,521,16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59,117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包括，(i) 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以及(ii) 173,2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219,70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已經行使。

-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6)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購買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586,79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 240,1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ii) 50,93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包括，(i) 74,0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以及(ii) 157,2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5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8)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購買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購買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0)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54,96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已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童博士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2)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3) (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4)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54,96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5)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叢博士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楊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9.820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楊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2)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衍生工具 (附註7)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總額 (附註7)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總額 (附註7)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5.55%	122,118,935 (附註2)	981,641,530	17.76%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3)	15.55%	122,118,935 (附註4)	981,641,530	17.7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054,901 (附註5)	14.42%	183,178,403 (附註6)	980,233,304	17.73%	
花旗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05,927,011 (附註7)	5.53%	—	305,927,011	5.53%	
		淡倉	126,479,893 (附註7)	2.29%	—	126,479,893	2.29%	
		可供借出的股份	177,375,730 (附註7)	3.21%	—	177,375,730	3.21%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28,279,785股股份。
- (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1,641,53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大唐及大唐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22,118,935股股份擁有權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5) 797,054,901股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的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
-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7) 花旗集團持有305,927,011股普通股的長倉、126,479,893股普通股的淡倉及177,375,730股普通股的可供借出股份。花旗集團已根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借取股份。
- (8)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股份，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23頁至第42頁。

其他事項

本公司有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高博士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劉博士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

劉博士具有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
- (iii)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 (iv)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
- (v)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vii)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viii)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的同意書；及

(ix) 本通函。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及同地點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認購協議(「中國信科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與中國信科認購協議統稱「中國信科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使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信科協議的條款向中國信科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中國信科協議以及其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中國信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認購協議（「**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統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使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的條款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一切行動：(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以及其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需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股東可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彼等必須遵守有關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有關政策及要求。出發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離開會場及於大會期間，請採取妥善的個人防護措施。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出席人士登記、體溫檢查及配戴口罩。